

十三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)的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建鑫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建鑫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